

证券代码： 835341

证券简称： 安软科技

主办券商： 东方花旗

深圳市安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情况概述

根据深圳市安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8年年度报告数据显示,截至2018年12月31日,公司未分配利润-23,743,021.18元,未弥补亏损23,743,021.18元,公司实收股本26,627,218.00元,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二(公司2017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-8,753,504.57元,未弥补亏损为8,753,504.57元,未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)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,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,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二的议案》,并提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业绩亏损原因

公司新三板挂牌至今,公司的主营业务均是公安的移动警务整体解决方案为主。公司自2016年开始向人工智能视觉识别行业延伸,研发、销售均已将重心从移动警务全部转向到人工智能视觉项目上,城市级视频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已经投入市场,实现了项目落地并成为行业的标杆项目。由于持续高研发投入,但新项目订单尚未形成有效的收益,2018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仅是移动警务产品的营收,因此出现较大亏损。

公司后续将积极采取措施,开发新客户、拓展销售渠道、加强人工智能视觉识别行业技术研发、完善生产工艺、提高产品质量、降低产品生产成本、严格管控费用、提高经营管理水平。至2019年上半年,公司已签人工智能视觉项目合同逾4000万,预计今年人工智能视觉项目将会为公司带来较大收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安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市安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安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6月26日